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3/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及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港口巡查及管制)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187/19-20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12/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報告。

2. 扼要而言，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第 4 條訂立，旨在分別實施根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通過的《10-05 養護措施》("《10-05 措施》")及《10-03 養護措施》("《10-03 措施》")。根據第 635 章第 4(2)條，根據第 4 條訂立的規例或具有域外效力，即有關規例可明訂為適用於在任何地方/在任何地方行事的香港船隻、香港人及香港公司。根據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船隻船東及船長須因進行若干與犬牙魚產有關的受禁行為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本部亦察悉，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所訂部分罪行適用於香港船隻(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因而具有域外效力。然而，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相關罪行就香港人及香港公司而言具有域外效力。

3.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關乎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的若干事宜作出澄清。本部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以下各段：

就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所訂若干罪行而言"船隻船東"("owner of a vessel")的涵義

4. 法律事務部詢問船隻"船東"(owner)一詞應否在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中予以界定。政府當局解釋，"船東"的定

義無須特別訂明，因為當局認為適宜採用該詞的一般字典涵義(該詞並未在《10-05 措施》和《10-03 措施》中予以界定)。按照字典涵義，"擁有人"一般指財產的實益權益當其時歸屬的人，或對財產有佔用權、控制權或使用收益權的人。

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所訂若干罪行只適用於有關船隻的船長及船東，卻不適用於其他在該船隻上工作的人士的原因

5. 政府當局認為，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所訂有關罪行(包括遭拒絕的船隻進入、犬牙魚在未附有恰當的《公約》文件的情況下上陸或轉船)適用於有關船隻的船長和船東的規定經已足夠，因為他們對船隻負有全面的指揮和最終看管責任。

具域外效力的罪行

6. 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事宜：

- (a) 就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所訂罪行而言，沒有訂明對香港人及香港公司有域外適用效力的原因；
- (b) 當有關船隻不是香港船隻，而船隻的船長/船東是香港人，並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所述行為，該等人士會否干犯類似罪行；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c) 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6(4)條實際上會如何執行，例如獲授權人員會否要求香港以外地方的船隻船東或船長出示相關證書以供查閱；如會，要求的方法為何。

7. 政府當局答覆時作出以下解釋：

- (a) 根據國際法律，船旗國對其船隻在公海範圍的運作一般都具有司法管轄權。船旗國一般亦須確保在有關船隻上的任何人不論國籍為何，均遵守有關國際規則；
- (b) 倘若香港公司或香港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違反《公約》的活動，他們一般受有關船隻的船旗國法律所管制，或有關活動發生時所處水域的司法管轄權所規管。現時，政府當局無意援引第 635 章第 4(2)條而對香港人及香港公司訂明有域外適用效力；及

- (c) 如有一艘香港船隻接魚船隻，原載船隻的船旗國主管當局應已把轉船的詳細資料輸入由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管理的產品證書制度網上系統，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在該系統見到該項擬進行的轉船活動和取得有關資料，並要求屬香港船隻的該艘接魚船隻向政府當局提供涵蓋擬轉船的犬牙魚的相關證書。另一方面，如有一艘香港船隻是原載船隻，接魚船隻的船旗國或轉船的港口國將會要求原載船隻提供證書，以核實轉船活動，以及填妥有關證書。屬香港船隻的該艘原載船隻須向漁護署領取證書和報告擬進行的轉船。透過這項相互監察制度，原載船隻和接魚船隻的船旗國均可在其司法管轄區的水域之內和之外，一直監察轉船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巡查和執法。

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所訂關乎"個人行李"的豁免的適用情況

8. 根據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的同程個人行李內的犬牙魚產，如是供該人自用或屬贈予另一人的禮物，以及在上述行李內的所有犬牙魚產的總淨重不超過 15 公斤，關乎在沒有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或出口犬牙魚產的罪行便不適用於該等犬牙魚產。政府當局在回覆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為減少該項豁免遭濫用的可能性，對於替別人攜帶犬牙魚進入或離開香港(並非作為禮物)的人，當局不擬給予豁免。

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10(3)條所訂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以及未有就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所訂其他罪行提供類似的免責辯護的原因

9. 根據第 150 號法律公告第 10(3)條，被控就被移離機場轉貨區的犬牙魚產(如第 10(2)條所述)而言干犯在沒有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犬牙魚產或將之運離香港的罪行的被告，如證明自己(a)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避免有關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或(b)不知道有關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亦無合理理由相信發生此事，即為免責辯護。

10.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解釋，第 10(3)條所訂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原意是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而法庭亦極有可能採用這個詮釋。在近年制定的免責辯護條文之中，並非所有條文都以明文訂明舉證責任，第 10(3)條亦未必有需要以明文訂明舉證責任。第 10(3)條的免責辯護條文，旨在針對第 10(2)條之下航空轉運貨物的非常特定情況，因此第 150 號

及 151 號法律公告中其他涉及罪行的條文，並無訂定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

11.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4 至 10 段所載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2.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修訂第 150 及 151 號法律公告的期限將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謹請議員備悉，除非該修訂期限獲得延展，否則根據《議事規則》第 29(2)條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若根據第 1 章第 34(4)條動議議案將該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29(3)條就該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9 年 11 月 19 日